

浙江省2010年监理工程师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
监理工程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6_B5_99_E6_B1_9F_E7_9C_812_c59_645804.htm

浙江省人事考试办公室文件浙考发〔2009〕41号关于做好2010年度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
各市和义乌市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人事局），省直和中央部属在浙有关单位：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做好2010年度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

〔2009〕73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为做好2010年度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及科目。2010年度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定于5月8日至9日进行，具体时间及科目为：5月8日上午9:00-11:00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 下午2:00-5:00 建设工程质量、投资、进度控制 5月9日上午9:00-11:00 建设工程监理基本理论与相关法规 下午2:00-6:00 建设工程监理案例分析

二、报考条件和免试部分科目条件及专业工作年限计算。（一）报考条件。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香港、澳门居民，具有工程技术或工程经济专业大专（含）以上学历，遵纪守法，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均可报名参加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专业”具体指哪些专业）

- 1、具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的工程技术或工程经济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并任职满3年；
- 2、具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的工程技术或工程经济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免试部分科目条件。对从事工程建设监理工作并同时具备下列4项条件的报考人员，可免试《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和《建设工程质

量、投资、进度控制》2个科目，只参加《建设工程监理基本理论与相关法规》和《建设工程监理案例分析》2个科目的考试：1、1970年（含）以前工程技术或工程经济专业大专（含）以上毕业；2、具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的工程技术或工程经济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3、从事工程设计或工程施工管理工作15年（含）以上；4、从事监理工作1年（含）以上。（三）专业工作年限计算。报考条件中涉及专业工作时间期限的，均计算到2010年底。（四）因有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已按有关规定处理，尚在停考期内的人员，不得报名参加该项考试。三、获得执业资格证书的条件。参加全部4个科目考试的人员，必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的考试；符合免试部分科目条件报考2个科目的人员，必须在当年内通过应试科目的考试，方可获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四、试题题型和答题要求。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设4个科目。其中《建设工程监理案例分析》科目试题为主观题，用黑色墨水笔在试卷上作答，该科目考试所用草稿纸统一发放、考后回收。其余3个科目试题均为客观题，用2B铅笔在答题卡上填涂作答，试卷卷本可作草稿纸使用，不再另发草稿纸。考生应考时，应携带黑色墨水笔、2B铅笔、橡皮、卷（削）笔刀、计算器（无声、无编辑储存功能）。五、网络报名、现场报考条件审查、网上交费及要求。2010年度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采用网络报名、单位初审、现场报考条件审查、网上交费的方式进行。网络报名时间统一于2009年12月30日至2010年1月13日。届时，报考人员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网址：www.zjks.com）进行网上报名。网上报名时，报考人员应按报名系统流程的要求

，如实填写《2010年度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表》（以下简称“《报名表》”），同时上传电子证件照片。上传电子照片的要求为2008年以后拍摄的本人免冠白底正面彩色证件照，jpg格式，照片的宽和高比例为1:1.4，照片文件大小为10-20k之间，并不大于200×280像素，不小于80×110像素（电子照片处理帮助请见浙江人事考试网首页的“办事指南”栏目），网上报名联系电话：0571-88396764、88396769、88396652（传真）。今年首次报考人员填写完成《报名表》后，需下载打印《报名表》（打印前请务必认真核对所填信息是否准确，打印后不能再作更改，否则责任自负）和“网上交费通知单”（附件1）。《报名表》上须粘贴与网上上传照片同版的二寸彩色证件照1张，并在诚信声明处签名，经所在单位或业务主管部门初审同意盖章后，于2010年1月12日至14日，按属地原则到所在设区的市（含义乌市）人事劳动社会保障（人事）和建设部门指定的报考条件审查点进行现场报考条件审查。在杭的省部属单位（省部属单位的区分请见浙江人事考试网首页的“问题解答”栏目）的报考人员到省人事考试办公室办事窗口（杭州市莫干山路73号金汇大厦一楼大厅，上午8:30-11:00，下午2:00-5:00）进行报考条件审查。往年已参加过该项考试的续考人员，应按规定时间在网上按老考生报名并打印《报名表》（自己保存），但不需到现场进行报考条件的审查，只要在完成网上报名后，即可在规定的交费时间内直接进行网上交费。现场进行报考条件审查时，须提交《报名表》、网上交费通知单、所在单位出具的从事专业工作年限证明（附件2），学历证书（在国（境）外取得的，需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及专业技术资格和

职务聘任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及身份证（军官证）复印件各1份；申请免试部分科目的报考人员，除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供符合免试部分科目条件的原始证件和复印件各1份。各市在进行报考条件审查时，必须严格报考条件，认真审核报考人员提交的报名材料。对符合报考条件的，须收下《报名表》，签署资格审查意见并盖章。同时收下工作年限证明，身份证（军官证）、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资格和职务聘任证书及符合免试部分科目条件相关资料复印件各1份，并在报考人员提交的“网上交费通知单”上盖章（没有盖章的无效）后退回给报考人员。请各市务必于2010年1月22日前，将已通过报考条件审查人员的《报名表》等报考材料，用特快专递寄送省人事考试办公室。经审查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和续考人员，请于2010年2月3日至9日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在网上交纳考试费用。首次报考未按规定时间到现场进行报考条件审查的人员，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考试费用的人员，均视为自动放弃考试报名。已在网上交费的考生，请于2010年5月5日至7日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下载打印“准考证”等资料，并按“准考证”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凭本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军官证、护照、临时身份证）和“准考证”参加考试。

六、考试工作计划及要求。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考点统一设置在杭州。请各市人事和建设管理部门要按照考试工作计划（附件3），认真做好考试报名宣传、报考条件审查和报名材料报送等各项工作。

七、考试收费。根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4〕1108号和省财政厅、省物价局浙财综字〔2006〕141号文件规定，考试收费标准为每人每科40元（含上缴国家7元），由考生在网上交费。各地的考试报名宣传、

报考条件审查和报送报名材料等费用，由省人事考试办公室按每人20元的标准拨给。考生的缴款票据，在考试当日到考点指定教室领取或由监考人员发给。

八、考前培训和考试用书征订。考前培训和考试用书的征订工作由省建设部门另行通知。

九、成绩公布。2010年度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在国家确认后予以公布。届时，考生可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查询并下载考试成绩。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影响面大，备受社会关注。各市人事和建设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通力协作，认真做好各个环节的考务工作，确保考试工作顺利进行。要加强对报考条件审查工作的管理，严格掌握报考条件，维护执业资格考试的严肃性。对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将按原人事部3号令和浙江省人事考试的有关规定处理，以确保考试工作的公平、公正。

附件：1.2010年度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网上交费通知单 2.从事监理、设计、施工等专业工作年限证明 3.2010年度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计划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